

Visa 商務御璽卡 Wi-Ho!無線上網 暢遊全球

出門在外，總是來不及與親朋好友分享旅途中的驚喜及感動嗎？暢遊全球，Visa 商務御璽卡與您分享精采時刻零時差。

優惠期間：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優惠內容：

台灣發行之 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租借 Wi-Ho!無限上網分享器享有最低五折起優惠。本優惠及服務由「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優惠一：全球無線分享器租借七折優惠。

優惠二：(限量)日本地區藍鑽石機型租借五折優惠。

※五折優惠每月限量 1,000 日優惠額，若當月該限量優惠額使用完畢，持卡人可享七折優惠價租借。

優惠預約方式：

網路預約

步驟一 → 進入 Wi-Ho! x Visa 專屬網站

七折：www.goo.gl/oXqNUU

五折：www.goo.gl/qnPag8

步驟二 → 於備註欄輸入「信用卡號前八碼」

步驟三 → 收到訂單確認通知 Email 及刷卡成功簡訊

※持卡人如選擇桃園、松山機場取機最晚需於出國前三日完成預約(不包含出國當日)；宅配、小港機場及高雄門市取機最晚需於出國前六日完成預約(不包含出國當日)，最早可於六個月前預約。舉例：持卡人若於桃園、松山機場取機 2016 年 2 月 28 日出國，最遲需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完成預約，若於宅配、小港機場及高雄門市取機 2016 年 2 月 28 日出國，最遲需於 2016 年 2 月 21 日完成預約。

使用條件及方式：

1. 本優惠限 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使用者需先以 Visa 卡支付租借費用並享免押金。
2. 本優惠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租借預約、使用及歸還，活動期間之計算非以下單日為準。
3. Wi-Ho!取機相關規定：
 - (a) 機場/門市取機：於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出發之持卡人，可選擇於出國當日至機場內所屬櫃檯取機，或於出發前一日至高雄門市取機，請留意出國/回國時間及各櫃台之營業時間。(請參考注意事項)
 - (b) 宅配取機：可選擇免費「宅配」方式取件，機器將在出發前一日送達收件地址。
4. Wi-Ho!還機相關規定：

(a) 機場還機：於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出發之持卡人，可由各機場櫃檯現場還機，桃園機場非櫃檯營業時間可自行投遞至一樓入境大廳櫃檯旁的還機箱。

(b) 宅配/門市還機：請於回國當日寄回特樂通台北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2 樓）**宅配費用須自付**。門市還機請於營業時間內歸還。

如未在約定時間內歸還，產生之逾期費用，需由租借者自行負擔；宅配歸還日期皆以郵戳為憑。

5. 預約方式、取機/還機相關規定及各門市營業時間如有變更，請依照特樂通台灣官方網站 www.telecomsquare.tw 公告為準。
6. 租借機型及活動辦法有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日 09:00~18:00 洽 Wi-Ho!服務熱線 02 2545 7777 尋求協助，或參考特樂通台灣官方網站。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適用於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商務御璽卡支付，始可享有本優惠。
2. 本活動每卡每次限優惠一台分享器，不包含行動電源及安心保險。
3. 本活動不可與任何優惠活動併用。
4. 本活動僅限網路預約不適用臨櫃租借。
5. 日本地區藍鑽石機型五折優惠（優惠二），依租借使用日為準，每個月限量 1,000 日優惠額，如當月該限量優惠額已使用完畢，持卡人可享七折優惠價來租借。本活動優惠採預約制且數量有限，故請提早預約，以免向隅。（實際租借數依特樂通台灣官網公告，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取消訂單之權利）。
6. 訂單異動如：提前取機、取消訂單、延遲歸還、或損毀遺失等事宜，均以特樂通相關規定為準，活動詳情與注意事項以特樂通台灣官網為準。
7. 若持卡人延遲還機，則不可適用 Visa 之優惠，租金之計算依官網之價格為準。
8. **機場臨櫃及各門市營業時間：**
 -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 3 樓出境大廳櫃檯全年無休 6:30~21:30
 -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 1 樓入境大廳櫃檯全年無休 8:30~21:30
 - 松山機場服務處全年無休 7:00~23:00（中華電信櫃檯）
 - 小港機場全年無休 8:00~21:00（台灣大哥大櫃檯）
 - 高雄門市週一～週日 9:00~22:00
9. 本優惠及服務由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Visa 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提供優惠保證，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與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
10. 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毋須作事前通知，活動內容如有爭議，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對各項優惠內容的最終決定權。
11.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12. 最新優惠詳情、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請上 Visa 台灣官方網站 www.visa.com.tw 或特樂通台灣官方網站 www.telecomsquare.tw 查詢。